

银行同业对标报告(通用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银行同业对标报告篇一

华宝证券研究报告等

我国银行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13%的比例估算，中国银行业整体的同业资产规模，接近20万亿元。

一、银行同业业务驱动因素

纵观我国同业业务出现的背景，其驱动因素主要是规避政策和寻求套利空间，而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存在的资金融通需求客观上也极大促进了同业业务的发展。近年来，银行买入返售资产规模激增，主要包括买入返售信托受益权和买入返售票据业务。

（一）规避政策

央行为防止银行过度扩张，目前规定商业银行最高的存贷比例为75%，同时我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但商业银行同业业务皆不受此类规定的约束。同时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无需缴纳存款准备金，没有拨备覆盖率指标，并且商业银行对我国其它商业银行债权的风险权重仅为25%，远低于商业银行对一般企业债权100%的风险权重。为此银行通过开展同业业务，让资产产生了更多的收益。

注释1：“买入返售业务”是指分行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信托资产受益权而融出资金的业务，其中回购方应提供明确的、无条件的书面回购承诺或与我行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不因标的物瑕疵、市场价格等环境的变化而提出抗辩，且资产返售日应不晚于资产到期日前。

而信贷调控政策对相关行业贷款的限制及对融资主体的要求，使得商业银行往往无法为授信客户发放贷款，而为留住此类客户，银行借道同业，通过买入返售等同业手段来满足客户的融资需求。

（二）寻求套利空间

我国商业银行存款、贷款利率受到管制，但我国金融市场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均已实现了市场定价。存款市场利率管制与金融市场利率的同时并行，则可能创造了套利空间。据统计，相同期限的上海银行间拆借利率基本高于存款利率，如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3月期shibor利率较3月期定期存款利率平均高，一年期shibor利率较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平均高。由于银行买入返售等同业业务的收益率普遍高于拆借利率，使得中小股份行从资金充裕的大行拆得资金，利用期限错配进行短债长投，以获得高利差，而这一举措容易导致同业资金被“锁住”，引发银行资金流动性问题，6月银行间拆借利率的一路飙升，使部分银行陷入流动性危机则是最好的例证。

二、同业业务的种类

（一）同业资产和同业负债

我国银行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同业资产

存放同业：商业银行放在其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满足客户与本银行之间各类业务往来的资金清算需求及部分盈利性需求。

拆出资金：金融机构（主要是商业银行之间）为了调剂资金余缺而短期借出资金的行为，无抵质押物。拆出资金在同业市场融通，获得盈利。

买入返售：先买入某金融资产，再按约定价格进行回售从而融出资金。债券、票据、股票、信托受益权等金融资产的返售。

2、同业负责

同业存放：其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以第三方存管资金为主。

卖出回购：根据回购协议按约债券、票据、股票、定价格卖出金融资产从而融入资金。信托受益权等金融资产的回购。

（二）买入返售信托受益权

信托受益权转让后，转让人不再享有受益权，受让人享有该受益权并成为新的信托受益人。《信托法》第48条规定，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1、模式一：银信合作——抽屉协议

信托受益权买入返售最基本的模式就是银信合作下授信银行“出保”。如图所示□b银行为融资客户甲的授信银行，碍于信贷规模或政策限制□b银行无法直接贷款给甲，因此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单一信托计划，让合作银行a银行认购该信托计

划的受益权为融资客户提供资金。在此种模式下□b银行并非直接受让a银行的信托受益权，而是为该信托计划提供增信支持，与a银行签订《远期信托受益权回购协议》，承诺在融资客户无法偿还信托借款时，自己出资回购，也即为信托计划兜底。这也是业务领域广为流传的银行“明保”、“暗保”等出保函行为，而“暗保”也被称为抽屉协议。

在上述参与者的基础上□b银行可能同时拉入2-3个银行共同运作，因此可能产生了第四方、乃至第五方的多边合作模式。信托的包装形式则可能出现tot模式，即用另一新成立的信托买入前一实际融资的信托；在银行参与后，又形成了新的买入返售业务。

2、模式二：双边合作——信托受益权转让与回购

在此模式中，融资客户甲的授信银b银行找来a银行，让a银行以理财资金购买上述信托受益权为客户甲融通资金，同时以自有资金受让a银行的信托收益权□a银行将此业务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类投资下，从而实现间接为客户融资。

3、模式三：三方买入返售业务

三方买入返售业务中□a银行作为资金过桥方，以理财资金设立信托，形成信托受益权转让给b银行□b银行作为信托资金的实质提供方，以自有资金或理财资金以受让a银行的信托受益□c银行为信托计划的兜底方，是为融资客户甲提供授信的银行，在不提供资金、不占用贷款规模前提下为授信客户融资提供担保，承诺在信托计划到期前无条件购买b银行从a银行受让的信托受益权。

4、相互反向操作

2013年3月份，银行理财8号文出台，矛头直指银行理财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为达到“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35%与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4%之间孰低者为上限”的硬性要求，非标资产超标的银行使出浑身解数来降非标，而买入返售业务成为其降非标的不二选择，商业银行通过互买对方银行的非标理财产品，不仅达到降非标目的，而且互相购买彼此银行兜底的非标债权，能够让风险资本的占用降低至20%，可谓一举两得。

新规：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 35%与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之间孰低者为上限。

（三）买入返售票据

票据在贴现前体现在银行的表外业务，贴现后则被纳入表内贷款项下的票据融资科目。

转贴现分为卖断式贴现与回购式贴现。卖断式贴现是指银行甲将票据卖断给银行乙，银行甲的贷款下降，银行乙的贷款增加，回购式贴现是指银行甲将票据卖给银行乙从而获得资金，但承诺到期回购票据资产。转贴现后银行甲的买入返售资产减少，银行乙的卖出回购资产增加。再贴现。再贴现指中央银行通过买进商业银行持有的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从而向商业银行融出资金的行为。

票据买入返售也即回购式转贴现业务，银行按买入返售协议买入票据再按固定价格回售从而融出资金。部分银行与农村信用社采用票据“双买断”手法以此达到逃匿信贷规模的目的。按照规范的会计处理方法，商业银行或者农信社在收进票据后，需要将该笔业务记在资产负债表内“票据融资”科目下，占用信贷规模，也称“进表”。当银行将该笔业务转贴现卖断后，该笔票据可以从“票据融资”科目中扣除，做到

“出表”。但如果银行是以回购的方式将该笔票据转出去，则仍要留在“票据融资”科目下，不能“出表”。

然而一些地区的农信社仍在沿用老的会计处理模式，不区分“票据卖断”和“票据回购”会计处理，即农信社无论是将票据卖断还是回购，都可以在“票据融资”科目下扣除。由于监管规定，银行间票据业务，一方“出表”，另一方必须“进表”，对于这种双方都“出表”属于“双买断”行为是明令禁止的。因此银行利用这些监管不规范的农信社作为交易对手，先将票据转贴现卖给农信社，做到“出表”，再从农信社逆回购买入票据，并计入“买入返售”科目下，成为一项表外业务，从而腾出信贷规模。

（四）买入返售的会计处理

1、浦发银行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2、兴业银行

3、华夏银行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票据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等资产仍按照出售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为按返售合约买入有价证券、票据及贷款等资产所支付的对价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中列示。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同业业务影响

（一）带来活期存款分流，存款增长压力显著加大

存款增速的同比下滑，银行感觉到来自存款端的压力。分析银行存款结构，不难发现从2007年至2013年5月，活期存款与储蓄存款占货币与准货币[m2]比例在逐年下降，其中活期存款比例下降更为明显。两者比例的下滑，一方面与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有关，而另一方面则与银行表外业务的兴起密切相关。随着存款利率的低迷和居民理财意识的提高，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成为活期存款和储蓄存款的普遍替代方式，显著分流了部分活期存款和储蓄存款，使之转移至表外。这部分资金一方面通过买入返售等业务转移计入同业存放负债，直接导致同业存放资金的增加，另一方面由于表外业务急剧增加引起银行资金的流动性缺口，而这部分缺口银行又通过同业拆入来弥补，直接导致同业负债规模的大幅增加。

分的风险权重为0%；商业银行对我国其它商业银行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的风险权重为100%”，而第六十二条和六十三条分别规定“商业银行对我国其它金融机构债权的风险权重为100%”、“商业银行对一般企业债权的风险权重为100%”。因此，各商业银行倾向于通过配路同业资产来降低风险系数，同时提高资产收益水平。

2012年上市银行同业资产规模达到万亿元，较2006年的万亿增长了倍，成为银行资产大规模扩张的重要贡献因素。由于银行信贷规模受到严格调控，而近几年银行间流动资金较为宽裕，同业拆借利率也处于较低的水平，因此通过拆入资金及同业存放扩大总资产规模成为各商业银行上乘的选择。而买入返售等业务与同业资金拆借存在的天然信用利差也极大推动了同业业务的发展。

（三）资产端与负债端期限错配，易引发流动性风险

同业业务资产端包括“存放同业”、“拆入资金”及“买入返售”，期限普遍偏长，以兴业银行为例，其买入返售票据余期一般在3个月左右，买入返售信托受益权余期一般在9个月。而同业资产对应的同业负债期限则短很多，以民生银行为例，其2011年末，同业负债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剩余期限在一个月内的短期资金占比，2012年末已接近50%。

然而，一些激进型的商业银行为追求高收益，通过扩大期限错配，拆短投长，将同业存放资金、拆入资金投资于期限较长的票据类资产及买入返售资产。在银行间整体流动性宽松，银行间拆借利率较低时，此举能带来较高的收益，同时各家银行也能“相安无事”。然而，在货币政策一收紧时，则易引发流动性风险。

随着存贷息差越来越收窄，而金融机构利率的市场化带来的信用利差，而使得股份制银行同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业业务收入也节节攀升。买入返售业务将资金投向房地产信托、政信合作类信托，资金流入房地产企业、政府平台公司，不仅与央行调控政策背道而驰，而且资金流入“影子银行”体系，难于监控，也易引发系统性风险，而制造类企业特别是民营制造类企业却由于得不到银行资金的支持而陷入疲弱的窘境。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出现下降，私营企业下降幅度尤为明显。银行信贷体系发展的停滞不前，伴随而来的是影子银行的繁荣，近几年影子银行的迅猛发展，正是以传统银行业信贷规模的萎缩为前提的，其背景，则是中国长期利率管制和短期货币紧缩政策的双重效应叠加，而银行追逐同业业务的高收益则加剧了信贷规模的萎缩。

银行同业对标报告篇二

为积极应对金融市场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和外资银行的全面

竞争，国家将金融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以市场化和法治化为取向，积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市场发展，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同业机构的分化、整合将进一步深入，专业分工逐步形成，同业竞争加剧与合作扩大将同时并存，各类金融机构将加快业务发展战略调整 and 经营管理机制改革，经营行为更加理性，提升服务品质成为金融机构拓展客户、扩大业务、获取利润、谋求发展的重要法宝。

一、建立健全同业金融经营管理体系，增强同业金融业务整体调控能力要按照同业客户综合营销、统一管理和资金业务集约经营、专业操作的原则，构建全行同业金融业务矩阵式经营管理组织体系，强化总行同业金融业务部门的经营管理职能和业务调控能力；建立总行资金营运中心，实现全行资金业务集中运作，强化总行资金业务经营职能和盈利能力；根据同业金融业务特点，建立同业金融业务计划、考核体系。

二、树立“大同业”观念，拓宽同业金融业务领域，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实施“大同业”发展策略就是要做到宽领域、专业化。

通过宽领域发展同业金融业务，可以使商业银行与证券、保险、信托、基金、财务、租赁和其他银行等不同金融机构间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实现功能互补和资源共享，突破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政策限制，促进业务综合经营和快速健康发展。

三、积极开展以品牌管理为中心的各类专项营销活动，提升同业金融业务市场营销能力一是要充分调动总行专业化的研发力量，持续开发、提供有针对性的同业客户专业服务解决方案和具有鲜明特色的服务产品，开展面向全国的高层次专题营销活动。

二是要充分利用分行直接面对客户、服务客户的优势，开展各类同业特色产品和当地同业客户需求有机结合的专项营销活动和综合营销活动，塑造区域性市场同业品牌。

三是建立总分行、银行与客户间的市场营销持续反馈和改进机制，提

升营销成效和合作价值。

合理分工，整合全行客户经理资源，建立总分行两级同业客户经理体系，实行同业客户直销制度。四是建立高效运作的同业客户经理制。

五是根据重点同业客户评定标准，制定重点客户营销拓展和日常维护制度，选出总分行重点同业客户，配备专职同业客户经理，并对这些同业客户实行资源优先配置、政策倾斜、绿色通道等便利措施。四、量化评估，差异化服务，增强同业客户管理能力一要对同业客户评级标准进行梳理整合，重点从客户资质着手，建立可量化、可评估、可操作的客户评级标准体系，对客户实行科学分类，明确客户准入退出机制，促进同业客户结构的优化调整。

二要在客户分类评级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客户与本行的合作现状和合作潜力，建立账户核算制度，从资产、负债、中间业务和联动效益等方面入手，科学、合理、准确评判客户的贡献度和潜在价值量，并根据客户价值量和对本行贡献度配套不同层次的标准化合作方案，实现投入产出的匹配。三要根据客户评级和贡献度的评估，深挖合作潜力，并发挥同业联动平台作用，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服务，开展全面业务合作，建立紧密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最终确定本行的同业核心客户。

四要研发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全行共享的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增强总分行信息互动。五、坚持市场导向，借鉴国际经验，增强业务创新能力开发发行金融债券、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同业借款等主动负债新产品，转变负债业务发展模式，拓宽持续、低成本的主动负债渠道。

发挥同业金融合作平台优势，探索利用信托平台，通过资产转让设立信托计划，开展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不良资产处置、中长期贷款证券化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加大中间业务创

新力度，发挥同业业务联动作用，提供增值服务，积极发展代理类中间业务，促进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转变。

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大力拓展开放式基金、企业年金□qfii等业务托管资格，开展基金、企业年金及信托计划等各类他资产托管业务。六、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全面提升同业金融业务风险管理能力一方面要使全行同业业务人员树立正确的风险经营观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需要正确面对风险，树立风险收益匹配的风险经营观念，强化制度建设和人员队伍建设，加强对宏观经济周期、金融市场改革发展形势和行业波动规律的研究和把握能力，尽快健全覆盖政策、市场、操作、信誉、道德等风险类别的风险识别、防控体系，建立风险分散、隔离、锁定、化解等工作机制，建立防范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和防范化解业务风险的有效办法，不断完善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经营风险能力。另一方面要建立健全同业业务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增强业务执行力。

建立客户风险预警机制。建立重大事件报告制度。

加强检查监督，建立并落实明确的同业信用业务授权审批责任制度和强有力的问责制度，尝试实施同业信用业务五级分类管理。同时应明确总分行各级授权管理制度，加强分行对辖内同业信用业务的管理。

银行同业对标报告篇三

近年来，金融机构同业业务新品种层出不穷，规模迅速扩大，呈现出综合性、交叉性、过度创新的特征，对宏观调控的影响也日益突出。如何更好地规范同业业务，在提高金融机构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有效防范其风险，值得我们持续关注和研究。

一、同业业务快速发展的原因探析

（一）金融机构资金较为充裕为开展同业业务提供了基础

目前流动性较为充裕，大量资金游离于传统信贷业务之外，商业银行受信贷规划等限制，有利不能得，就通过同业业务创新来增加收益，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以某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省分行为例，其总行最终安排的信贷规划折算为贷款增长率不到10%，大量资金需要寻找“出口”，而用于开展同业业务是其较好的选择之一。

随着金融改革不断深化，金融竞争日益激烈，新的融资渠道和方式不断涌现，部分有特色、有实力的银行凭借规模、网点、声誉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信贷市场，争夺客户资源，银行的利差有所收窄，部分中小银行尤其是新成立的中小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拓展市场的难度大大增加，面对日益挤压的生存空间，部分银行通过扩张同业业务，增加生息资产规模缓解经营压力。同时，影子银行游离于监管之外，不受信贷规划、信贷投向及资本充足率、流动性管理等诸多监管的约束，导致金融资源从传统银行流入影子银行体系，一定程度上挤占了正规金融机构的生存空间，迫使金融机构开展同业业务创新与其竞争。

（三）同业业务为金融机构规避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开辟了新的渠道

由于传统信贷市场监管要求较高，开展高盈利的信贷资产业务创新难度很大，于是商业银行通过同业业务途径，将部分业务从监管要求高的信贷市场转移到监管要求相对较低的同业市场，以寻求监管套利。同业业务中，同业存款无需缴纳存款准备金，同业资产不必计提拨备，不受贷款规划、存贷比、资金投向及集中度等金融监管的限制。同时，同业资产的风险权重在20%~25%之间，而信贷资产的风险权重系数最低50%，最高可达150%，开展同业业务，还可以大大降低资本

消耗。通过做大同业业务来规避监管、获取收益，已成为部分商业银行金融创新的主要目的。调查中了解到，部分金融机构开展的一些同业业务，尤其是买入返售非标资产业务，其目的就是为了绕开贷款的规划和投向限制。

二、同业业务不规范发展可能带来的风险隐患和问题

同业业务的快速发展，为金融同业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供了重要渠道，对活跃金融市场、创新金融产品、提升资金效率等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同时，部分同业业务的不规范发展也带来了一些问题和不可忽视的风险隐患。

（一）导致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加剧、流动性风险上升

同业业务获利的主要方式之一就是持续的、短期的同业负债来维持长期同业资产，并借此获取期限错配的利差收益。部分金融机构为追求高收益，通过扩大期限错配，将同业存放资金、拆入资金投资于期限较长的票据类资产及买入返售资产。同时，由于同业业务资本占用较低，为增加收益，金融机构通常还会尽可能把同业业务量做大，提高杠杆率。在流动性较为充裕、银行间市场拆借利率较低时，可能会带来较高的收益，各家金融机构也能相安无事。但在流动性或流动性预期发生变化时，则易引发流动性风险。2013年银行间市场短期利率波动，与部分金融机构同业业务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有很大的关系。

（二）加大了金融机构资产质量管理压力

金融机构在办理买入返售非标业务时，通过抽屉协议等隐性担保，仍然承担了相关风险，从而使其现有的资本充足率不能真实地反映银行资本与实际承担的风险敞口之间的关系。在信贷融资类同业业务中，部分金融机构以同业授信审批代替贷款审批，容易产生操作风险。另外，同业业务不受贷款

客户集中度、贷款投向等方面监管的约束，如《商业银行法》规定，“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但通过同业业务融资就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三）影响了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效果

同业业务不规范削弱了货币政策工具有效性。同业负债在资金来源中的占比上升降低了准备金缴存基数，银行可以通过同业业务灵活调整存款规模，削弱存款准备金政策的有效性。同时，同业业务的资金融通使得金融机构对央行资金的依赖程度减弱，削弱了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的激励、指导作用。二是同业业务顺周期特征可能会放大经济金融波动。在经济繁荣时，同业业务利用其信用创造功能，向市场投放监管之外的可贷资金，导致信用过度扩张；当某个环节出现问题时，为防范风险而囤积资金，又可能导致流动性过度紧缩。三是部分金融机构通过同业业务将资金投向一些难以获得支持的高风险领域，如房地产、“两高一剩”行业等，加大了信贷结构调整的难度。四是不规范的‘同业业务导致部分金融统计指标失真。如将信贷业务通过同业业务转到非信贷科目上，导致信贷统计指标出现误差；通过同业业务使银行资产负债规模虚增，使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难以反映真实情况；通过同业业务创新，将资金在存款账户和不纳入货币供应量统计的表外资金池账户之间腾挪，使货币供应量出现季节性波动等等，都加剧了宏观监测和调控的难度。

（四）增加了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

银行联合信托、券商等机构，通过开展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同业业务，投入非标资产，变相给企业提供类贷款融资服务。这些业务通常需要1-2家金融机构做通道，层层加水，直接抬高了融资成本。具体又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通过同业业务将资金投入地方融资平台、房地产、“两高一剩”行业企业，这些领域对利率敏感度不

高，利率一般在10%以上，高的已经超过了15%；另一种是纯粹为绕开信贷规划限制而通过同业业务融资，由于这些客户都是银行的固有优质客户，银行为维护客户关系往往主动让利，利率处于正常水平，但仍高于较其正常贷款利率。金融机构把同业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向小贷公司、担保公司等影子银行体系，再由其高利率投入实体经济。部分同业资金始终在金融机构间循环，并没有进入实体经济，推高了资金成本。

（五）放大了金融系统性风险

随着同业业务规模的扩大，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依赖关系变得更加紧密。而同业业务创新通常又伴随着对信用风险的担保、交易对象的增加和杠杆率的提高，金融系统风险传染水平进一步加剧。同时，金融机构同业业务主要流转于金融市场，信息共享程度较高，容易跟风效仿，一旦某个环节或某一金融机构出现资金链紧张或断裂，容易引起市场的“多米诺骨牌效应”。

（六）干扰了正常的金融秩序

目前，同业业务竞争主要胶着于资金价格、手续费费率、办理速度等方面。由于同业业务较容易被模仿、复制，价格就成为竞争的最重要手段，而同业业务与传统存贷款业务相比，很重要的特点是资金价格由市场化决定，没有价格管制和价格保护。一些金融机构为了争抢同业业务，什么价格都能做，什么业务都敢做。调研中了解，少数金融机构通过大量做通道业务获利，部分通道业务收益率甚至在5个bp以下，风险与收益严重不匹配。同时，由于同业存款对利率敏感度较高，使得同业存款在银行之间的流动频率非常快，稳定性较差，尤其是月末、季末等关键时点上，同业资金流动更是频繁多变，干扰了金融机构的正常经营。

三、同业监管新政对金融机构和实体经济的影响

近年来，监管部门从各自行业监管和风险防范的角度出发，陆续出台了一些规范同业业务发展的监管政策和法规要求，如《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关于规范同业代付业务管理的通知》等。从实际效果来看，这些监管政策并没有很好地规范同业业务健康发展。这也说明，在金融业务、金融产品越来越复杂、关联性越来越强背景下，如果仅靠某一监管部门从一个方面制定相关政策，监管效果可能会大打折扣。

同业监管新政横跨银行、券商、保险等机构的监管规则，立足综合经营现实，扩大了监管的外延，有助于从根本上引导同业业务健康发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也普遍反映，此次出台的监管政策，划定了同业业务范围，明确了同业业务各项规则，有效覆盖了原来的监管空白，有利于促进金融稳定，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也有利于提高金融体系支持实体经济能力。

但《通知》在短期内也可能对金融机构和实体经济产生一些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可能会加大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和利润压力。《通知》对非标业务做出了详细规定，严格了同业业务的会计科目核算和风险计量，将使买入返售项下非标资产规模快速下降，由于非标业务的收益率较高，随着非标转标过程加快，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商业银行盈利能力。虽然股权及其他投资项下的非标业务可以续作，但这类型非标业务占用较高的风险权重，消耗资本金较快。此外，个别新成立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由于信贷客户不足，同业业务发展较快，《通知》对单家银行融入、融出资金及各项同业业务做了明确规定，将对其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二是部分行业企业面临的融资环境将进一步收紧。地方融资平台、房地产和部分产能过剩行业是非标等同业业务的主要融资方，随着同业业务的规范，这些行业通过同业业务融资的难度加大。部分产能过剩行业面临的市场形势更加严峻，房地产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强，此时进一步收紧这些行业的融资渠道，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其生产经营困难程度。

四、进一步规范同业业务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议

（一）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等金融改革进程

金融资源是重要的生产要素，如果作为其价格的利率、汇率不能反映真实的市场供求关系，就会造成制度性的利差、汇差，形成套利空间。推进利率市场化等金融改革进程，由市场决定金融资源价格，就从根本上堵住了通过同业业务套利的渠道。否则，只针对一些具体方式而采取针对性措施，只能在短期内取得效果，金融机构的逐利性将推动其积极发掘其他新的套利途径。

（二）多管齐下引导金融机构强化同业业务自我约束

进一步加大同业业务规范发展情况在计算商业银行信贷规划中的权重，扩展金融机构补充资本金渠道，避免金融机构为绕开信贷规划和资本监管而开展同业业务创新。尽快启动

《商业银行法》的修订，取消存贷比等监管指标限制，在存贷比指标没有取消前，应考虑修改存贷比计算口径，将非结算类同业业务纳入存贷比考核范畴，并按一般存、贷款计收存款准备金、计算风险权重和拨备覆盖。加强宏观调控政策预调微调力度，注意避免因加强监管而直接或间接引发风险的集中暴露。加大信贷资产证券化、同业存单发行向中小型商业银行倾斜支持力度，为其资金运用开好“出口”。加快推进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建设，给金融机构提供更多的投资渠道和资金来源。

（三）继续完善同业业务监管体制机制

同业业务牵涉多种类型金融机构和准金融机构，需要各监管部门对其综合监管。应充分发挥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牵头人作用，协调好功能监管和机构监管的关系、总量监管和结构监管的关系，从顶层设计角度考虑同业监管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扩大同业业务监管外延和半径，将同业、

非标、理财、通道等业务全部包括在内，明确各类同业业务的会计科目核算和监管标准、指标，并将具体监管责任落实到各职能部门，才能有效控制同业业务风险，消除同业业务监管套利空间。

（四）更加注重从需求角度规范同业业务发展

同业业务不规范发展，背后有地方融资平台、房地产和部分具有维护就业稳定、提升地方政绩的产能过剩行业的有力支撑，这些部门具有软预算约束、利率低敏感度、高融资利率成本特征，如果这些部门融资需求继续保持旺盛高亢，仍会刺激各种金融创新以规避监管、进行套利。因此，规范同业业务发展还要在转变经济增长模式和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上下功夫。要进一步加大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力度，充分发挥金融政策、财税政策、产业政策的合力作用，遏制实体经济中的不合理融资需求，夯实同业业务规范发展的基础。

（五）加强影子银行监管

银行同业对标报告篇四

各银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

近年来，商业银行同业业务快速发展，一些银行机构存在经营行为不规范、风险管控不到位的问题，不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银行业监管要求，不利于银行体系稳健运行。为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促进同业业务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与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各项同业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借款、非结算性同业存款、同业代付、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同业投资等业务类型。商业银行以外

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执行。

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同业业务经营活动依法合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商业银行开展同业业务实行专营部门制，由法人总部建立或指定专营部门负责经营。商业银行同业业务专营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和分支机构不得经营同业业务，已开展的存量同业业务到期后结清；不得在金融交易市场单独立户，已开立账户的不得叙做业务，并在存量业务到期后立即销户。

对于商业银行作为管理人的特殊目的载体与该商业银行开展的同业业务，应按照代客与自营业务相分离的原则，在系统、人员、制度等方面严格保持独立性，避免利益输送等违规内部交易。

四、商业银行同业业务专营部门对同业拆借、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债券、同业存单等可以通过金融交易市场进行电子化交易的同业业务，不得委托其他部门或分支机构办理。

商业银行同业业务专营部门对不能通过金融交易市场进行电子化交易的同业业务，可以委托其他部门或分支机构代理市场营销和询价、项目发起和客户关系维护等操作性事项，但是同业业务专营部门需对交易对手、金额、期限、定价、合同进行逐笔审批，并负责集中进行会计处理，全权承担风险责任。

五、商业银行应建立健全同业业务授权管理体系，由法人总部对同业业务专营部门进行集中统一授权，同业业务专营部门不得进行转授权，不得办理未经授权或超授权的同业业务。

六、商业银行应建立健全同业业务授信管理政策，由法人总部对表内外同业业务进行集中统一授信，不得进行多头授信，不得办理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的同业业务。

七、商业银行应建立健全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准入机制，由法人总部对交易对手进行集中统一的名单制管理，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

八、商业银行应于2017年9月底前实现全部同业业务的专营部门制，并将改革方案和实施进展情况报送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九、商业银行违反上述规定开展同业业务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按照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进行查处。

十、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法人属地监管原则推动商业银行专营部门制改革。银监会相关监管部门负责推进银监会直接监管法人机构的改革，必要时各银监局参与配合。银监会各级派出机构负责推进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改革，上级监管机构应加强工作指导。

2017年5月8日

银行同业对标报告篇五

摘要：同业业务是商业银行进行创新的主要方向，是商业银行融通资金、管理资金负债、创新金融产品与拓展利润增长的主要方式。文中主要讲述的是商业银行同业业务的特点、同业业务风险点分析以及防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风险的有效措施，同时提出商业银行同业业务监管建议。

关键词：商业银行同业业务风险防范

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是商业银行之间以及商业银行与非金融机构之间进行以融资为核心的各项业务。随着金融行业与市场经济的发展，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推进，同业业务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目前，同业业务已经成为商业银行资金运用与

资金来源的主要途径。同业业务的发展在金融产品创新中具有代表地位，监管机构在进行监管过程中，所面临的是多种形式的同业金融创新，如何做到有效的管理又给足金融产品的发展空间是现代金融管理机构面临的问题。

一、商业银行同业业务发展特征分析

（一）同业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快

通过同业业务规模增长统计数据可以分析出，2008年金融危机以后至2013年期间，中国商业银行同业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同业资产规模增速达到总资产增速和贷款增速的两倍，同业负债规模的增速也达到总负债增幅和各项存款增速的倍。随着所占规模的逐渐扩展，同业业务在银行资产负债的占比逐渐提升，直至2013年中旬，银行同业资产在总资产的占比与同业负债在总负债的占比为与，从以上数据可以得知，同业业务的增长速度十分迅速。

（二）同业业务不断创新

传统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本是商业银行进行流动性管理的工具，并不具备信用创造的功能。随着商业银行创新模式不断涌现，如信贷资产转让、银信合作理财、票据、同业代付、信托受益权买入返售等等，这些创新产品通过一系列交易结构设计和会计处理，将非标准化资产藏匿在同业科目或表外，实质是对信贷等融资类业务的一种替代。

二、商业银行同业业务风险分析

（一）同业业务的市场风险

同业业务市场风险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系统性风险。国内金融市场开放为同业合作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现阶段逐渐发展为以银行合作为主导的银信、银基、银保银财

等，多种合作方式的并存状态。同业业务的发展使得银行与其他机构紧密联系，使得风险在市场之间不断蔓延。二是流动性风险。商业银行为实现效益的最大化，通常以低价融入短期资金，以高价配置长期同业资产，通过短债长投的方式进行利益的获取，但也伴随着流动性风险的存在，资产负债期限的错配使得流动性风险激增，金融系统不稳定性增加。

（二）同业业务的监管风险

同业业务的监管风险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同业业务容易粉饰会计报表，影响监管统计数据的准确性。主要表现为商业银行通过“通道业务”绕过监管方，可以将信贷资产和投资资产、表内和表外科目相互转换，达到调节各类指标的目的。二是操作风险。同业业务在操作中较为复杂，商业银行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如果出现认知的偏差，则会造成操作风险的出现。

三、商业银行同业业务的风险防范措施

（一）提升经营规范性

提升经营的规范性首先要完善授权管理，商业银行需要切实的规范机构内部各部门的授权体系与权限管理，有效的进行同业授信，严格把控项目风险、重视复查与监控，定期进行授权与评估审核。其次是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提高银行流动性管理水平，按业务实质对同业业务进行有效的分类，保证业务投向符合政策相关要求。

（二）优化同业业务监管制度

首先要提升后续监管力度，同业业务所涉及到的机构较多，具有复杂性和不断创新的特点，监管部门需要紧跟形势，加强沟通协调，提升自身监管水平，从业务实质出发科学设计监测指标，加强数据统计、监测和分析力度，避免商业银行

腾挪规模、人为出表等不规范行为，同时对同业资金的来源与使用活动进行监管，控制资金通过同业业务流传至“两高一剩”和房地产等信贷政策不支持的高风险领域。其次是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监管部门需要推动建立同业业务信息共享平台，统一同业业务统计项目口径与报表体系，客观的反应同业业务总量、结构、项目类型等。

四、结束语

近年来，商业银行同业业务的种类不断更新，各种创新产品层出不穷，并有不断增加的趋势，导致同业业务风险的控制难度逐渐提升，需要商业银行、监管部门同步进行风险管理措施的完善，增强抗风险能力，通过各种有效措施完善各项同业业务风险管理制度，有效的避免金融风险。

参考文献：